

贺兰法院“保全+快速审结”帮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 张保生)近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快立快调快审,8天内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并在判决生效后多次督促履行,让劳动者在20天内足额拿到劳动报酬。

2024年10月,赵某雇用孙某在承包的工地上驾驶挖掘机,双方口头约定劳务费。孙某提供劳务后,赵某欠付孙某5000余元劳务费,未向孙某出具结算单、欠条等。一直没有拿到工钱的孙某

苦于自己没有书面证据,同时担心聘请律师成本太高,讨薪未果却不知如何维权。多方打听后,孙某听说通话录音也可以作为证据,便于2024年12月18日起诉至贺兰县法院。

案件受理后,孙某在法官的释明下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法官依法冻结了赵某的银行账户,并迅速组织双方调解。

“我跟孙某约定每月劳务费9000

元,但他中途离开工地,造成了误工损失,给他结算工钱可以,但要免费在工地上再干10天。”赵某以孙某造成误工损失为由拒绝支付劳务费。

“我是因为家里小孩生病不得不中途请假回家,当时也没给工程造成啥损失啊……”孙某解释道。

多次调解未果,法官立即开庭审理。赵某在庭审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误工损失,法官综合各项证据依

法判决赵某应向孙某支付5000余元劳务费。判决生效后赵某没有按期履行义务,法官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多次联系督促赵某尽快履行生效判决,否则将从其被保全的账户中依法进行扣划。随后赵某主动履行,孙某的胜诉权益得到了保障。

2024年以来,贺兰县法院共为600余名劳动者追回薪酬1000余万元。

两面锦旗背后的执行故事

本报通讯员 马晶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收到2起案件当事人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对收获锦旗和感谢信的干警来说,这份褒奖既为自己的全年工作画上了圆满句号,也是对自己辛苦付出的最佳注解。

“感谢法官为我的案件尽心尽责,这笔拖欠了8年的借款终于要回来了。”得知自己苦要多年未追回的借款仅用3天就执行到位时,申请执行人王某某激动地说。

王某某与撒某某是老朋友,基于这份情谊,王某某向撒某某借款2万余元,但在随后的8年里,撒某某一直以经济紧张为由拒绝还款,王某某苦于无法追回借款,将撒某某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积极查找财产线索,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第一时间依法冻结撒某某名下的账户。因账户被冻结

影响了个人生活,撒某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随即向王某某偿还了全部借款。

曾某某与郭某某系朋友关系,因借款纠纷诉至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执行法官查控到郭某某的社保工资账户并予以冻结,但在划扣过程中发现郭某某的丈夫患病,生活极为困难,便主动向其告知可以申请最低生活补助。收到郭某某的最低生活补助申请后,执行法官辗转多个部门,协助郭某某完成了最低生活补助申请的各项手续。同时,执行法官也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的解释和细致的引导,在保障曾某某胜诉权益的同时,也为郭某某的生活提供保障,得到双方当事人的理解与支持。

调解两小时后视频制作费结了

本报通讯员 张欣钰

“法官,我要立案,请一定帮我把钱要回来。”近日,某视频制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来到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兴泾镇法庭,向法官求助。

“别急,你先喝口水暖暖身子,慢慢说。”法官为其倒了一杯水。

法官经了解得知,张某开了一家视频制作公司,主要负责制作和推广短视频,与兴泾镇多家店铺都有合作,其中合作时间最久的一批客户中就有李某经营的土特产店。多年来,双方合作愉快,但2024年8月,双方因为一条宣传视频的拍摄起了争执,多年的合作情谊趋于破裂,李某还以制作的视频数量不足为由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多次沟通无果后,张某气愤不已,到兴泾镇法庭寻求法官的帮助。

法官根据李某提供的联系方式立即联系到李某,询问李某所述情况是否属实,李某情绪非常激动:“我还没

告他违约呢,他凭什么起诉我,你等着,我就到法庭来和他当面对质。”

10分钟后,李某怒气冲冲地来到兴泾镇法庭。

见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面对面调解容易使矛盾进一步激化,于是法官将二人分开,采取“背靠背”方式,现场进行调解。

安抚双方情绪后,法官一方面告知李某,张某的公司花费了人力物力制作了短视频,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向李某支付相应的制作费用;另一方面劝说李某,李某不愿付款,是因为视频未达到预期效果,希望李某尽到修改义务,对视频内容进行进一步完善。

最终,经过法官近2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李某当场向张某支付视频制作费3500元,张某也同意进一步完善视频,以后还会继续合作。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 多元调解绘“枫”景

本报通讯员 刘蕾

近日,受银川市金凤区法院委派,金凤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有效调和了物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将矛盾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前端。

该系列案中,小区物业公司撤出管理后,将多名拖欠物业费的业主诉至法院。金凤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手该系列案后,组织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考虑到纠纷涉及面广,处理不当极易引起矛盾激化,调解员实地走访涉案小区,了解物业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业主欠缴物业费的真

实情况。

在走访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该小区欠缴物业费的业主高达90%,很多业主欠缴时间长达5年。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调解员及时与小区业主以及被解聘的物业公司沟通。“小区物业服务跟不上,说好的他们会跟开发商协调,给我们解决房屋质量问题,最后也没下文了。”沟通过程中,有的业主怨声载道,对抗情绪十分强烈;有的业主声称坚决不缴所欠费用,认为小区开发商遗留的房屋质量问题,物业公司起初还积极联系

开发商协商解决,但后来却不了了之。物业公司则诉苦称因欠缴物业费太多,公司经营难以为继,而房屋质量问题不属于物业服务范畴,公司沟通未能取得实际效果,也属情理之中。

物业纠纷无小事,能否妥善化解关乎业主的正常生活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充分了解物业公司、业主的矛盾焦点后,调解员再次认真梳理案件的来龙去脉,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中,调解员以点带面,从细节入手,在双方当事人中寻找平衡点,兼顾双方利益。一边安抚业主

们的情绪,一边根据了解到的事实向业主们分析指出,小区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是房屋质量问题的追溯源头,物业企业只能联系开发商解决,物业公司不是最终解决房屋质量问题的载体。同时对业主个人财产被盗、汽车刮蹭、损坏等问题一一抽丝剥茧,让物业公司意识到他们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管理不严格、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同意适当减免物业费,业主们也纷纷表示会及时缴纳所欠物业费,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得以成功化解。

饲养动物咬伤人 法院调解止纠纷

诉至法院,要求毛某赔偿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永宁县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期间,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共同梳理了该起纠纷的法律规定、举证责任、因果关系及责任划分等内容,并现场向毛某释法:“饲养动物,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你虽用锁链拴住了狗,但明知家中有

务工人员,狗绳太长也未对其佩戴嘴套,安全防范不到位,导致吴某被咬伤,理应赔偿吴某的损失。若狗携带病毒,导致吴某以后发病,你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解结束后,毛某表示不应该在狗拴链子后放松对其的约束管理,吴某的承认自己没有警惕地靠近走,双方积极协商化解了纠纷,并握手言和。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

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平安石嘴山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大武口法院多管齐下化解农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 通讯员 李楠)一直以来,大武口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将“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化解农民工烦“薪”事。

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建立“护薪绿色通道”+“多元解纷机制”复合型办案模式,运用综合治理方式搭建弱势群体维权保障体系,通过多元施策,依法保护群众利益,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就地化解,为基层治理提供更加坚强的法治保障。

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实行优先接

待、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安排专人负责引导,简化立案手续,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建立紧密协作网络,联合工会等组织为劳动者撑起权益“保护伞”。工会利用其贴近基层、熟悉企业和职工情况的优势,在诉前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发现潜在的讨薪纠纷,提前介入调解;法院为工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支持以及完善的工作场所,提升工会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讨薪案件,法院与工会及其他组织组成联合调解小组,共同分析案情,制定调解方案,

形成工作合力。

吴某与刘某、某建筑工程公司、某建设工程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吴某以其生活困难、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为由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检察院同意支持起诉。原告吴某诉至法院后,为尽快解决本案纠纷,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案件委派至总工会诉前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调解员收到案件后,经过对案情的多方了解,决定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

由于被告刘某无法到达调解现场,调解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的方

式进行。承办法官、检察人员、调解员从情、理、法多角度对案件进行分析,积极疏导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希望双方换位思考、各退一步。最终,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及时履行调解协议,原告吴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案经过多元调解,仅用11天就为原告追回工资。

大武口区法院“护薪绿色通道”+“多元解纷机制”运行以来,2024年第四季度已成功处理劳动者讨薪案件40起,涉及人数57人,涉及金额32.17万元,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

石嘴山市推动移风易俗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张静)2024年,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立足检察职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移风易俗理念深入人心。

在案件办理中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嫁观,自觉抵制高额彩礼;与司法局、法院联合印发检调对接、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等机制文件,有效推动了相关案件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基层涉法涉诉信访矛盾中存在的风险点,协助村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努力让矛盾化

解在基层、解决在村居。两级检察院深化检察官+村官“双助理”工作机制,主动下沉积极融入基层法治,在文化广场、农贸市场等人员集中区域开展移风易俗法治宣传活动;驻村检察官在所驻村围绕个别户存在的移风易俗突出问题开展法治宣传。开展各类法治宣讲24场次,发放抵制高价彩礼等宣传册3000余份,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

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办理打击婚托婚骗3件,殡葬领域乱象等领域案件2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

关在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撰写涉婚骗典型案例2篇,涉殡葬领域典型案例1篇,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对社会行为产生导向作用,让群众对未来的行为结果有所预期,规范行为。

线上运用“石嘴山检察”新媒体矩阵,开设“移风易俗宣传月”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短视频、图解共计28条;线下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电子宣传屏、宣传橱窗等工作阵地,发布“移风易俗”标语、海报,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抵制高价彩礼,践行文明新风。

高墙内的“最后一课”

本报讯(通讯员 朱艳强)“你们在假释考验期内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及政策,按照社区矫正的规定及时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离开居住地应当报社区矫正工作机构

批准,要服从社区(村委会)的管束和要求,与家人和邻居和睦相处,积极融入社会,开始新的人生。”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依法对3名假释罪犯开展出监检察。

释放当日,检察官依法查看了假释罪犯的出监相关凭证,对监狱出监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假释罪犯的假释裁定书进行了审查,并对3名假释罪犯依法开展释法说理和出监法治教育。

大武口检察院跑出法律监督“加速度”

本报讯(通讯员 朱泽宁)2024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强力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建推广应用工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模型应用优胜奖”评选活动中排名持续位居百强。

自“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创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9个,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道路交通安全、财产保全、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多个领域的突出问题,办理了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创建应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数据对比分析,发现在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新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7.9万元,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劳动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联合政法委、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校园周边餐饮、娱乐场所等开展专项检查,现场对经营主体释法说理,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建立数字办与业务部门“纵横双线双向”矩阵型协作机制,及时响应最新政策要求,及时反馈问题,助推创建模型及时推广应用;横向上修订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细则,对检察官创建、应用模型情况重新赋分,加大数字检察工作赋分在绩效考核中所占比重;建立完善院数字办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通过每周推进会,业务部门“出题”、数字办“答题”,分工明确、集思广益,针对复杂疑难问题,依托组建的“矩阵型”跨部门团队共同协作,突破难题。

利用年轻干警熟悉互联网知识、头脑灵活学得快、敢于创新钻研等特点,以本地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依托,本着“删繁就简、化繁为简”的思路对模型进行应用或派生,确保初步筛选的模型能用、实用、好用,切实服务于案件办理。

石嘴山中院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近年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坚持人才强院战略,充分发挥市委党校“五心”学院、宁夏警官职业学院优质教学资源优势,借势打造院校合作新模式,积极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协同育人机制,为服务保障石嘴山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

先后与石嘴山市委党校、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召开“院校合作共建”座谈会、“基层调研解难题 党建联动促提升”主题党日等活动等方式,在打造“五心和十二调解法”枫桥经验品牌、推动调解理论和调解实践紧密融合、探索推进法学教育实践创新机制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主动加强对接、点对点沟通联络,组织法官与学院专家学者经常性交流理论研究和实践最新成果,推动全市法院特色专业领域院校结对“点”可依。

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双向发放聘书,深度参与合作高校法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教学研讨等工作,编写教材《“五心和十二调解法”应用指引》《群众工